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

上　訴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承德濟世協進會

法定代理人　林慶隆

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

　　黃德賢律師

被 上訴 人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偉超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66年間取得坐落臺北市○○區○○段0小段00之0、00、00之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上訴人則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未登記建物承德宮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該建物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D、E、F項目（下合稱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D、E、F部分，共93.21平方公尺（下稱占用土地）。被上訴人前未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僅為單純沉默，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有造成何種特殊情況，足以使其產生被上訴人不再行使權利之正當信賴，而有應予保護之情，無從認被上訴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已因權利失效而不得再行使。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後，騰空返還占用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本院97年度台上字第745號、第95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45號、第172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76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09號判決意旨，均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亦有誤會。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